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79號

抗 告 人 林維英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妤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建築法事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，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5年1月1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7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經查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7日送達於抗告人前揭住所，由其住址所在社區受雇人代為簽收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89頁)，則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8日起算，至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即已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20日始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此有「行政訴訟抗告狀」上之收文戳記所示日期為憑，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。從而，本件抗告逾抗告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傅伊君

法官 陳雪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高郁婷